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关于推荐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〇一九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和”、“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公司对新联和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新联和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浙商证券推荐新联和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新联和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方面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新联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并于2018年12月21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的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以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并启动了审计、评估工作。

2018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台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00720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

更为“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瑞华会计师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第93020006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9,442,706.41元。

2018年12月5日，正衡评估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8）第306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18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5,732,000.00元。

2018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9,442,706.41元按1.8885:1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5,000,000.00元人民币，每股1元，折为5,000,000股。

2018年12月5日，林斌、钟金水、黄克良、钟锦武4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该《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持股比例、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2018年12月20日，新联和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了《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各项议案，选举产生了新联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新联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斌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请钟锦武任总经理；同日，新联和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池溶凌为监事会主席；同日，新联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李天秀、邱坚。

2018年12月20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和瑞华验字（2018）第9302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5日止，新联和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整。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的余额4,442,706.41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1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3660571095F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变更前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竹纤维复合材料餐具等日用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环保型企业。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研发和业务积累，充分发挥竹纤维复合环保材料安全健康、实用环保、可降解等优势，产品深受市场认可。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93020001 号，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3.057 万元和 10,315.69 万，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等。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股改后，公司

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销售部、生产部、质量部、技术研发部等部门；子公司独立运作，内部已设立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所有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现存拖欠税款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进行一次增资、未发生股权转让，上述股权变动行为均已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2018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综上，新联和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和立项意见

2018年08月11日，项目小组提交立项申请，2018年08月23日，浙商证券立项委员会表决，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19年03月15日，新联和项目小组提交质控申请。投行质控部审核员于2019年3月18日—3月20日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

投行质控部审核员于2019年3月21日—3月22日赴台州对新联和新三板挂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审核全套申报材料、实地查看、访谈、审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等方式了解了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要问题予以关注，并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并于2019年4月1日出具了《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经过实地查看、访谈管理层及对项目组书面回复的相关问题审核后认为：项目组提交的材料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经验收通过，可以提交内核委员会进行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浙商证券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浙商证券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合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核查：浙商证券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二）内部审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和”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七人，其中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新联和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新联和挂牌。

六、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公司由 4 名股东组成，均为自然人股东，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备案手续。

七、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浙商证券在执行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依法聘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同意推荐的理由

新联和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九、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新联和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新联和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投资价值方面：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竹纤维复合材料餐具等日用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环保型企业。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研发和业务积累，充分发挥竹纤维复合环保材料安全健康、实用环保、可降解等优势，产品深受市场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下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一级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二级行业）、“C292 塑料制品业”（三级行业）、“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四级行业）。

在全球强化环保观念的推动下，竹纤维餐具以其环保、耐用、轻巧的产品特点已逐渐成为玻璃、塑料、金属餐具的理想替代品，相比较生冷的玻璃餐具和单调的塑料餐具，稳重典雅的竹制餐具显得更具家居舒适感，同时，竹纤维餐具还具有保温、防烫、耐用、环保等优势，市场前景良好。

竹纤维复核环保材料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竹纤维也称竹原纤维，有别于化学竹粘胶纤维(竹浆纤维、竹炭纤维)，是从竹子茎部取得的韧皮纤维，采用机械物理分丝、化学或生物脱胶、开松梳理相结合的方法直接从竹材分离制取的天然纤维，是继棉、麻、毛、丝之后的第五大天然纤维。竹纤维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吸水性、耐磨性、染色性等特性，同时又具有天然抗菌、抑菌、除螨、防臭、抗紫外线、可自然降解等功能，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天然环保型绿色纤维。通过对竹纤维进行改性处理，与热塑性塑料按一定比例加工成型，制得的竹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具备竹材和塑料的双重优点，近年来被广泛用于餐饮用

具等日用品的生产制造。

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行业作为塑料日用品制造的一个细分领域，被普遍认为是一个朝阳产业。竹纤维产品生产成本低，用途广泛，具有“低碳、环保、自然”的特质，符合社会的发展和需求，尤其受到欧美等发达国家消费者的喜爱，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近年来，我国竹纤维复合环保材料餐具和厨房用具无论是进口或是出口，在数量上、价值金额，以及单价水平方面，与以往同期相比都显示出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但是，竹纤维复合环保材料餐具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了许多急需解决的问题，如缺乏行业标准和监管系统、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假冒成风、缺乏设计创新能力等。

竹纤维及其制备的复合材料具有强度高、韧性好、质量轻；原料来源广、可再生；生产操作安全、低污染、低能耗；应用领域广；使用后可自然降解；绿色、环保等特点，成为现代化工业农业、信息、能源、交通运输乃至航天、航空、海洋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不可或缺的新型材料。运用竹纤维复合材料制作的餐具、厨卫用品，清洁、绿色、环保对人体无害，无毒无味，易降解，生产制造、使用和销毁过程均无污染，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产品用完后具有易回收、易处置或易消纳等特点。随着竹纤维复合材料制造技术不断进步，工艺水平不断提升，竹纤维餐具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国内外对环保行业的关注，使得环保用品的行业持续稳中增长。国外对环保餐具、用品的需求存续三十多年，市场普及率较大。未来，全球餐具行业将不断向“品质”、“环保”、“健康”发展，将更加关注餐具类日用品的设计、材质、质量等方面，开发出更加健康、环保、细致及体现设计特色的餐具产品。且随着中西方文化的融合，具有中国文化元素的餐具产品将越来越受国际市场喜爱，具备低碳环保、安全健康、可降解等性能的竹纤维餐具将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我公司特推荐新联和挂牌。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1,830,435.18

元和25,023,447.47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71%和29.32%。尽管公司一向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且大部分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合同履约的催收，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通过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及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以避免重大坏账风险发生。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22%和88.34%，公司融资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取得，2018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危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信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地控制财务风险，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仍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用工成本的不断上升，经营难度将进一步增强，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市场竞争风险

现阶段，整个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行业准入门槛较低，整体集中度差，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低价、低利润竞争是该行业内许多中小企业的生存现状，容易引起后续进入企业的低价无序竞争。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较弱，长期处于“相互模仿”状态，缺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更有甚者，有的企业不断放低产品品质，以牺牲消费者权益为代价谋取利益，从而动摇消费者对竹纤维餐具等产品的信任度，不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若公司不能突出企业自身的品牌优势，不断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保持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的发展动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研发团队的创新和研发。此外，随着大城市生存成本的不断上升，招工难问题开始凸显，一线工人难招、涨工资成了发展趋势。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流失的情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甚至有可能造成公司的核心

技术流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